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 2013—002

债券代码：122139 债券简称：11 洪水业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九时半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以专人送出方式、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董事长熊一江先生因临时有重要公务出差，委托董事万义辉先生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因此亲自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际表决票数为 9 票。公司监事会三名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熊一江先生委托董事郑克一先生主持，经各位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 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 201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3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确认，201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净利润 101,779,075.10 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00,692,517.33 元；2012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99,256,222.78 元。公司 2012 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有 89,330,600.50 元，加上年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97,877,266.75 元，减去 2011 年度已分配股利 66,000,00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121,207,867.25 元。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拾股派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33,000,000 元，剩余 88,207,867.25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洪城水业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 2013 年度更新改造资金使用专项计划》；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洪城水业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洪城水业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3—004 号公告）。

（其中：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由于该项议案属关联交易，在表决中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因此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总有效票数应为 5 票。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洪城水业 2013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3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65,000 万元。具体借款以实际发生为准。为便于银行借款具体业务的办理，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借款额度内与相关银行签署融资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洪城水业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完成了《洪城水业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洪城水业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洪城水业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内控审计机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了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了《洪城水业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3]中磊（专审A）字第0056号），认为：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洪城水业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